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85189號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10樓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吳子炫

住○○市○○區○○街00號之1

債 務 人 林莉堤即林宥銜

住屏東縣○○鄉○○路00○○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始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於第三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外匯營運處(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帳戶內之存款(下稱系爭一銀存款)，並查詢勞保、郵局及壽險資料。依聲請狀所載，明顯得確定應執行之標的物即系爭一銀存款所在地係在臺北市中正區而適用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定其管轄法院，即無再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規定以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定其管轄之餘地，更無適用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2點規定認本院為管轄權之可能。綜上，揆諸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另請轉

知所屬勿濫用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
第2點規定，而向本無管轄權之法院聲請，徒增因需再行移
轉管轄之司法資源浪費，併予敘明。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蘇坤成